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董事郑志平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7%。

近日，公司收到了郑志平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志平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754,379股为基数，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郑志平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为不超过5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0.27%。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郑志平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郑志平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郑志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